# 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4-2025-00257

2.项目编号：YSCG-20250917-026

3.项目名称：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950万元

6.最高限价：950万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面积2290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目标树经营、林分抚育改造、清藤蔓（森林抚育）、林分抚育改造、补植补播等经营措施。

8.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从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0日

## **征求意见的提交方式**

如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584957590@qq.com,邮件主题注明“      （供应商名称）关于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需求反馈意见”，邮件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 **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 **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情况**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英山县林业局

地址： 英山县新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

联系人：陈小祥

联系方式：13476722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先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英山县夜市一街俊怡酒店三楼

联系人：柯娜

联系方式： 0713-7026386 13687133520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面积2290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目标树经营、林分抚育改造、清藤蔓（森林抚育）、林分抚育改造、补植补播等经营措施。

##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实施目标树经营和林分改造经营，实行针阔混交异林龄复层林结构，改善、优化、稳定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森林游憩价值，充分发挥森林多功能性，协调生态、社会、经济效

益，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及目标

1.符合“**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要求。

2.完成“英山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8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英山县方家咀乡、孔家坊乡、草盘地镇、红山镇、南河镇、

石头咀镇等2乡4镇52村。

1.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程序

###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8个月内（至少有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8个月内（至少有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记录（各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7.1 | 报价修正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8.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1 |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投票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评标程序

###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同品牌检查：**

2.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比较和评价

**8.评标方法**

8.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评标标准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实质性要求 |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围标串标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本次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恶意竞标的除外)，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  （34分） | 类似业绩 | 16分 | 供应商提供近4年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5分，最多得10分；金额800万元（含）以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2分，最多得6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是指：森林抚育、疫木清理、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松材线虫除治、生物防火阻隔带以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  提供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 森林防火专业（半专业）队伍 | 5分 | 具有防火专业队伍（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5分。  具有半专业队伍（提供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2分。 |
| 服务能力保障 | 11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方面高级职称的，得3分；  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林业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的每个人员得0.5分，最多得4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1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0.5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2.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 相关承诺 | 2分 | 1.承诺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资金管理计划及措施，规范、清晰合理运行。有增加低收入人群经济收入，促进低收入人群就业的具体措施，得1分。  2、承诺森林失火能0.5小时到达的得1分；1小时内到达的得0.5分；超过1小时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
| 技术部分  （56分） | 服务理念和目标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全面性，对比给分，符合项目政策需要和实施地实际情况；  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满足的得8分， 基本满足得6分，欠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全面进行综合评议：  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满足的得8分， 基本满足得6分，欠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进程安排详尽周密；  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满足的得8分， 基本满足得6分，欠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质量分解目标有明确的质量评测手段且提出相应的控制节点和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及预控措施合理、可行；  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满足的得8分， 基本满足得6分，欠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8分；  合理、可行 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特点有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有明确的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方案详尽，具有充分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8分；有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有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方案欠合理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